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323號

原告 詠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國芳

被告 關德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智財）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65,444元；(二)被告應將其公司網站及口鏡、吸唾器產品全數下架並銷毀。其請求與人格權、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核屬因財產權涉訟，是其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核定之，並應與聲明一之金額合併計算。

三、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聲明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並應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原告未能查報聲明二訴訟標的

01 價額，則因聲明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77條之12之規定，即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
03 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
04 利益額數，業經司法院以命令自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150萬
05 元，則聲明二訴訟標的之價額增加後為165萬元。合計本件
06 訴訟標的價額為8,615,4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338
07 元，應由原告先行繳納，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原告如
08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9 四、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10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又本院並無被告之聯
11 絡電話，致無法聯絡被告，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
12 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以利程
13 序之進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亦請一併呈報本院。

14 五、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
15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
16 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18 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2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楊玉華